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京兴政函〔2021〕43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B片区）DX04-0202-6007 地块安置房项目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盛世宏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片区）DX04-0202-6007地块安置房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申请》（宏华发〔2021〕2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因进行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片区）DX04-0202-6007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地籍号：110115007001GB00708），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参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面积39188.023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

二、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用地仅

限你单位建设安置房项目（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使用。

三、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西红门镇政府。